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京永专字（2018）第 310293 号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核意见

我们对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欣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



意见。

在按照执业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是在实施必要审核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作出的保证。本报告仅限于贵公司作为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李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9号），公司于2015年12月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0,987,791股，发行价格为9.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6.91元，扣除本次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17,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82,999,996.91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于2015年12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外扣除验资费、律师费及股权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070,987.79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0,929,009.12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12月1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16020011号《验资报告》。

####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8年9月30日余额	备注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金山支行	42050122643900000020	982,999,996.91	0.00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佳丽广场支行	17008801040015078	0.00	76,587.30	
合计			982,999,996.91	76,587.30	

注 1：初始存放金额 982,999,996.91 元为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 17,000,000.00 元后的金额，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注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61,525.08 元已于 2018 年 1-7 月划转至公司一般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均为 0；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农业银行武汉佳丽广场支行账户上的余额 76,587.30 元为 2018 年 9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结余。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一。

##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重大差异，详见本报告附表一。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公司年产 27.5 万立方 COSB 项目以及年产 20 万立方新型集装箱底板在建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823,850,000.00 元，其中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 436,700,000.00 元项目长期借款；公司预先已投入年产 27.5 万立方 COSB 项目以及年产 20 万立方新型集装箱底板在建项目的自筹资金包括银行长期借款 436,700,000.00 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了 59,700,000.00 元银行长期借款，另外以自有资金支付了中介费 2,840,000.00 元，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 62,540,000.00 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审议通过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 62,540,0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6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2,540,000.00 元。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二。实现效益的

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及支付中介费用的效益因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说明详见本报告附表二。

##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一)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89 号文《关于核准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李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向李洁等 39 名股东共计发行 557,740,338 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90 元，用于购买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2015 年 11 月 3 日，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2015 年 11 月 1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已完成新增 557,740,338 股股份的登记手续。

(二) 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19,546.36	447,701.03	351,696.65	292,284.35
负债总额	333,192.96	293,957.04	156,746.88	134,764.30
净资产	186,353.40	153,743.98	194,949.77	157,520.05

注：2018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 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39,078.52	153,459.60	130,751.44	103,08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654.94	44,724.48	37,035.33	28,500.94

注：2018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四）盈利预测以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李洁、郭志先、李汉华、周晓璐承诺标的资产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113.43 万元、35,122.11 万元及 44,152.85 万元。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083.62 万元、37,211.64 万元、43,540.95 万元，三年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 111.83%、105.95%、98.61%；三年累计实现的业绩承诺额 108,836.21 万元，李洁、郭志先、李汉华、周晓璐承诺标的资产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为 104,388.39 万元，三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超过承诺额 4,447.82 万元，完成率为 104.26%。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分别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16020003 号专项审核报告、京永专字（2017）第 310209 号专项审核报告、京永专字（2018）第 310055 号专项审核报告。

####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使用 7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山支行的“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7 日，预期年化利率 2%-2.6%。2016 年 12 月 21 日赎回理财产品 40,000,000.00 元，并取得理财收益 277,698.63 元，2017 年 4 月 26 日赎回理财产品 30,000,000.00 元，并取得理财收益 482,712.33 元。

####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无结余。

####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144.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5 年：			25,675.00
			2016 年：			63,616.48
			2017 年：			10,853.36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 27.5 万立方 COSB 项目以及年产 20 万立方新型集装箱底板在建项目	82,385.00	82,385.00	82,403.36	18.36	年产 27.5 万立方 COSB 项目已于 2015 年 7 月投产； 年产 20 万立方新型集装箱底板项目已投产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	不适用
3	支付中介费用	2,615.00	2,615.00	2,741.48	126.48	不适用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144.84	144.84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合计 144.84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投入到募集资金项目（包括支付中介费）中。

附表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年产 27.5 万立方 COSB 项目以及年产 20 万立方新型 集装箱底板在建项目	注 1	注 2	注 3	注 3	注 3	注 3	注 4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中介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年产 27.5 万立方 COSB 项目 2015 年-2017 年累计产能利用率 82.03%，2018 年 1-9 月产能利用率 98.90%；年产 20 万立方新型集装箱底板项目 2015 年-2017 年累计产能利用率 88.97%，2018 年 1-9 月产能利用率 107.74%；

注 2：承诺效益指标为项目产品毛利：年产 27.5 万立方 COSB 项目 2015 年-2017 年承诺效益分别为 24,476 万元、36,399 万元、36,399 万元，承诺效益合计 97,274 万元，2018 年 1-9 月承诺效益为 27,299 万元；年产 20 万立方新型集装箱底板项目 2015 年-2017 年承诺效益分别为 11,438 万元、16,293 万元、16,293 万元，承诺效益合计 44,024 万元，2018 年 1-9 月承诺效益为 12,220 万元；

注 3：年产 27.5 万立方 COSB 项目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际效益分别为 10,484 万元、30,715 万元、37,918 万元，2015 年-2017 年累计实现效益 79,117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际效益 29,266 万元，本项目生产的 COSB 芯板用于集装箱底板生产，在计算项目效益时 COSB 芯板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执行；年产 20 万立方新型集装箱底板项目 2015 年度没有量产，故未产生效益，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际效益分别为 5,353 万元、25,240 万元，2015 年-2017 年累计实现效益 30,593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际效益 18,872 万元；

注 4：年产 27.5 万立方 COSB 项目投产后续年稳步提高产能，2015 年-2017 年累计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比例为 81.33%，2018 年 1-9 月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比例为 107.20%；年产 20 万立方新型集装箱底板项目各条生产线逐年投产，产能亦逐年稳步释放，2015 年-2017 年累计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比例为 69.49%，2018 年 1-9 月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比例为 154.44%；

注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及支付中介费用的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

注 6：2018 年 1-9 月实际效益未经审计。



编号:003193448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朝阳区北街1号2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吕江(执行)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9月22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80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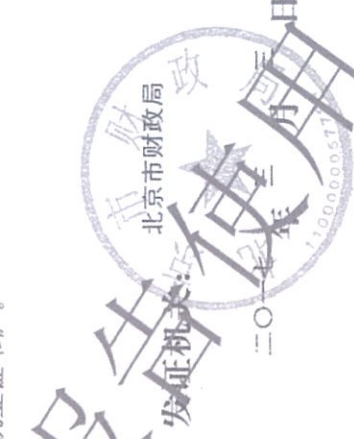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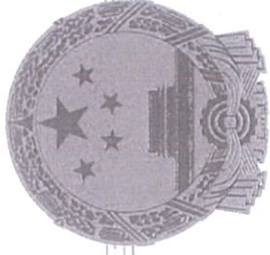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吕江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02
注册资本(出资额):	18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3

# 本夏印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查，批准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吕江



证书号: 9 发证时间: 2019年12月26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0年12月26日

姓名: 李进  
 Full name: 李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5-17  
 Date of Birth: 1971-05-17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108197105154473  
 Identity card No.: 420108197105154473



证书编号: 420100864076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864076

发证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ing Institute of CPAs: Hube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04 月 2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qualified after inspection and remains valid for one year.

李进 (420100864076)

2018年已通过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5 月 8 日

李进 为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5 月 8 日

李进 为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所专用章

张年军  
 Full name 张年军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4-01-21  
 Date of birth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422201740121111



证书编号: 4204019043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机构: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发证日期: 2001 年 03 月 18 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年军 1420401904365  
 2018年已通过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张年军 120401904365  
 2017年已通过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